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 年 5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0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亚星化学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4月18日-2016年5月4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亚星化学股份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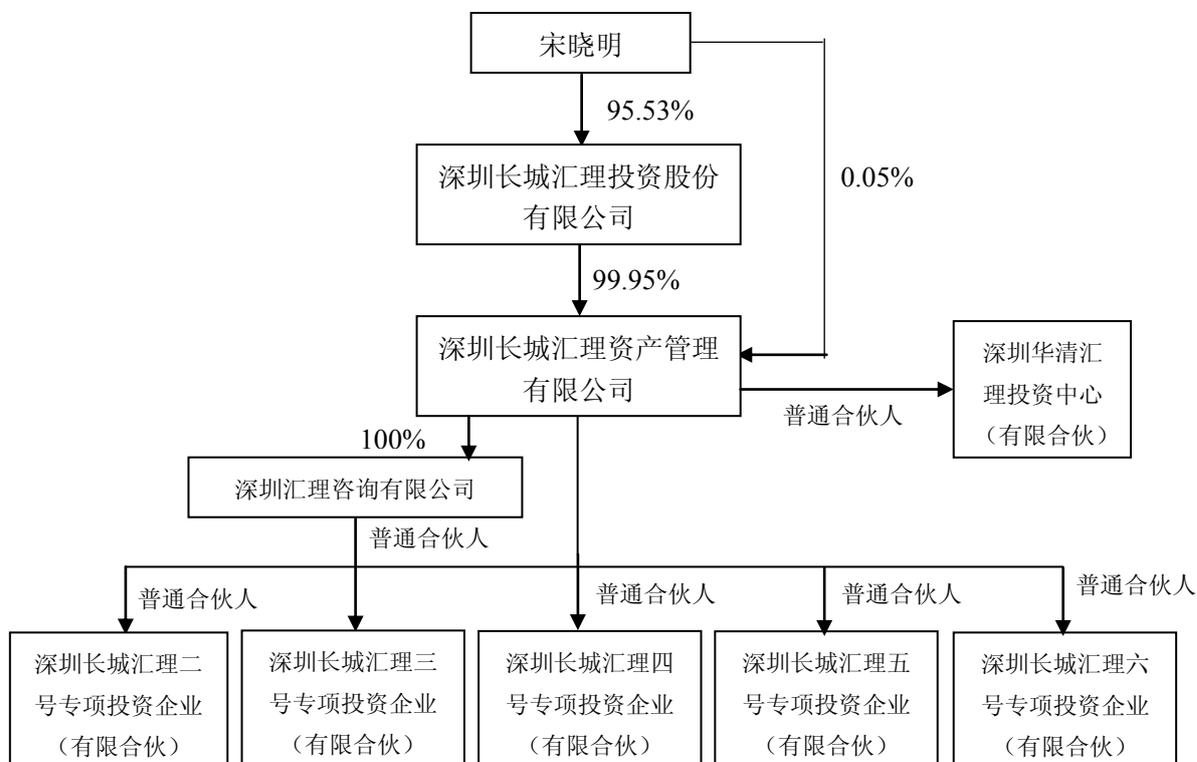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宋晓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59774T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长期有效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828251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通过自身及旗下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完成，其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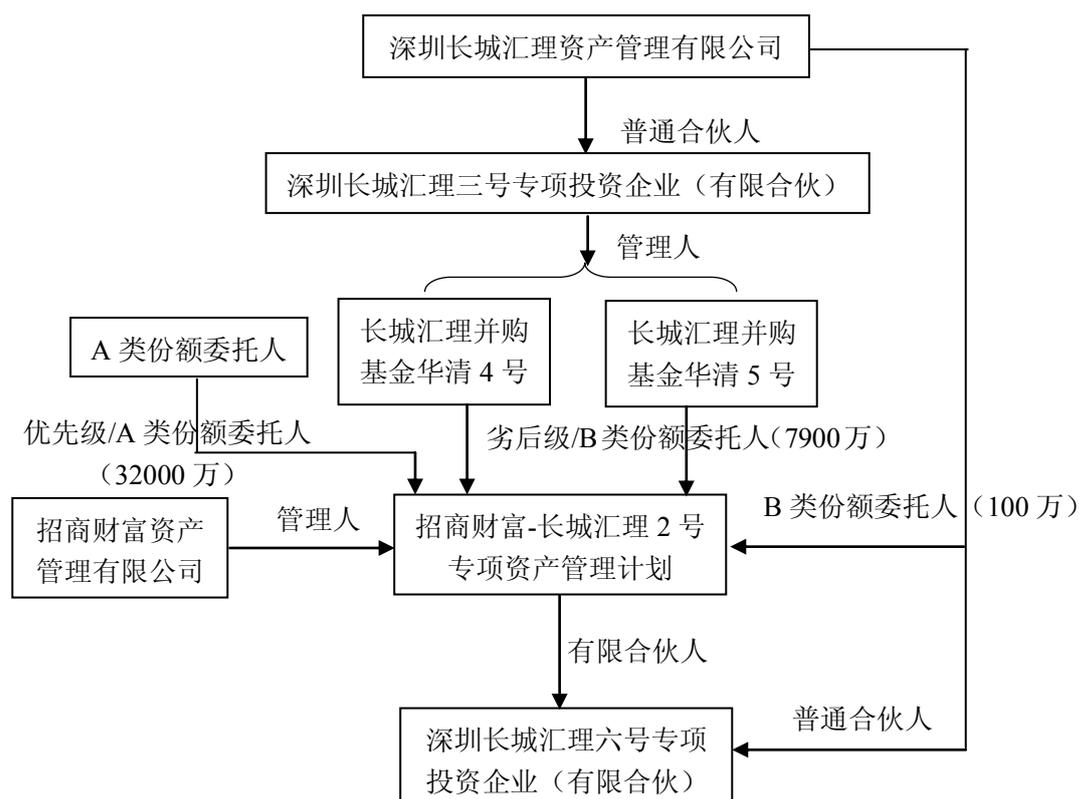


各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总额	普通合伙人出资	有限合伙人出资	成立日期
深圳长城汇理二号专项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251 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 万	施珊雅，2300 万； 深圳市人和汇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950 万	2014 年 8 月 28 日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436 万	深圳汇理咨询有限公司，11 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1425 万	2014 年 10 月 17 日
深圳长城汇理四号专项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301 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1 万	施珊雅，2300 万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长城汇理五号专项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301 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1 万	施珊雅，2300 万	2014 年 10 月 22 日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0001 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1 万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代表招商 财富-长城汇理 2 号	2014 年 10 月 24 日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万	
深圳华清汇理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70 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 万	深圳市人和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0 万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其中,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产权关系如下: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的有限合伙人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招商财富-长城汇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出资比例为 99.9975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4 号和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5 号均为招商财富-长城汇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B 类份额委托人, 管理人为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5 号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 (元)	认购比例
1	周洋	5,000,000	8.17%
2	余振冀	10,000,000	16.34%
3	深圳市人和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18.30%
4	李俞霖	10,000,000	16.34%

5	泰普特（北京）压缩机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8.17%
6	刘国华	5,000,000	8.17%
7	郭晖	10,000,000	16.34%
8	深圳前海名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17%
合计		61,200,000	10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4号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深圳市人和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	66.88%
2	柳之升	10,400,000	33.12%
合计		31,400,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宋晓明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旗下“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星湖”，股票代码“600866”）17.52%的股份；通过“财通基金-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长城汇理并购1号资产管理计划”、“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间接持有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目药业”，股票代码“600671”）26.16%的股份；通过“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自身合计持有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新都，股票代码 000033）11.50%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投资需要。

二、未来 12 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2016 年 5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亚星化学 15,779,9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85%，买入均价为 8.116 元/股，买入金额约为 12,807 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持有上市公司 15,779,96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008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及旗下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未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时间	买入情况	
		数量（股）	均价（元）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8-4.27	1,875,800	8.009
深圳长城汇理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9-5.4	3,700,000	8.113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9-4.28	1,772,090	8.043
深圳长城汇理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7-5.4	2,499,978	8.196
深圳长城汇理五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7-5.4	2,500,000	8.224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8-4.22	2,282,100	8.003
深圳华清汇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9-5.4	1,150,000	8.229
合计	4.18-5.4	15,779,968	8.116

除前述情况外，上述机构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亚星化学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潍坊
股票简称	*ST 亚星	股票代码	600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15,779,968 股</u> 变动比例: <u>5.000085%</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5,779,968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5.00008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6年 5月 4日